

##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29 日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 15:00 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 288 号金龙羽工业园办公楼 7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有水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2 月 22 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 345,001,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425,000,000 股的 81.18 %。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3名，代表股份3,001,000股，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25,000,000 股的0.71%。

1、现场会议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  
代表股份345,000,00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25,000,000 股的  
81.18%。

##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00股，  
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股的0.000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累积投票表决，下列人员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01 非独立董事郑有水

总表决结果：同意345,00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5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0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数的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

### 1.02 非独立董事郑永汉

总表决结果：同意345,00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5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0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数的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

### 1.03 非独立董事夏斓

总表决结果：同意 345,00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9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1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0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 %

### 1.04 非独立董事陆枝才

总表决结果：同意 345,00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9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1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0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 %。

### 1.05 非独立董事李四喜

总表决结果：同意 345,00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9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1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0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 %

### 1.06 非独立董事郑焕然

总表决结果：同意 345,00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9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1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0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 %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累积投票表决，下列人员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2.01 独立董事邱创斌

总表决结果：同意 345,00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9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1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0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 %。

#### 2.02 独立董事陈广见

总表决结果：同意 345,00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9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1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0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 %。

#### 2.03 独立董事吴爽

总表决结果：同意 345,00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9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1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0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累积投票表决，下列人员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监事会中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3.01 股东代表监事魏秀兰

总表决结果：同意 345,00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9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1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0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 %

### 3.02 股东代表监事胡少丽

总表决结果：同意 345,00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9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1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0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 %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45,00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0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45,00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0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6.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45,00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0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以下无正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吴永富、郑天河 律师出席并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会议记录人签字的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30 日